

六、*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

项目编号：坛政采框[2023]0001 号

投标人名称：常州用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序号 | 主要投标 标的名称 | 项目负 责人 | 服务内容 | 折扣 (%)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 概况 |
|----|--|-----------|------------|--------|--|
| 1 | 常州市金坛区 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车辆租赁 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 | 金玉妹 | 车辆租赁服 务 | 60.00 | <p>1.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是常州市金坛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2.采购服务范围是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车辆租赁服务。具体指为各采购人提供各类车辆租赁服务(不含司机),用于会议、专项及临时租赁等。</p> <p>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p> <p>4.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p> <p>5.本次采购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淘汰比例 20% (计算结</p> |



果精确到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6.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在本项目车辆租赁内的项目，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及采购管理规定，自行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其价格不高于其入围时最高限价的折扣报价。

7.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框架协议相抵触。

8.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承租方处理，承担与事故相关保险公司理赔以外的费用。

9.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和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 | | | | |
|-------|--|--|--|--|--------------|
| | | | | | 10.年检由出租方负责。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 1.上表可增行描述，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 2.上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否则责任自负；
- 3.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常州用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4日

